

榆林市吴堡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

3、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承办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以及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6、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

我院设有 6 个内设机构及 2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政治部、法警大队和岔上人民法庭、寇家塬人民法庭。

2022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217 件，审执结 1184 件，结案率 97.29%。一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动平安吴堡建设。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40 件，审结 36 件，共判处罪犯 37 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 33 人。二是妥善化解民事纠纷，推动和谐吴堡建设。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 595 件，审结 576 件，结案率 96.81%。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原则，共调撤结案 404 件，调撤率为 68.8%，位居全市法院第一，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对涉民生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判、快执”；积极引导当事人在诉前、诉中申请诉讼保全，让胜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推行人身保护令等制度，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行政审判工作，推动法治吴堡建设。共受理行政案件 6 件，审结 6 件，结案率 100%。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推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共受理执行案件 576 件，执结 566 件，结案率为 97.29%。执行申请标的额 1.36 亿元，执结标的额 1.17 亿元，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0.75 亿元，执行“3+1”核心指标位居全市法院第一方阵。累计发布“诚信黑榜”10

批 79 人，限制高消费 181 人次，司法拘留 7 人次，罚款 5 人，移送据执罪 1 人，多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威慑力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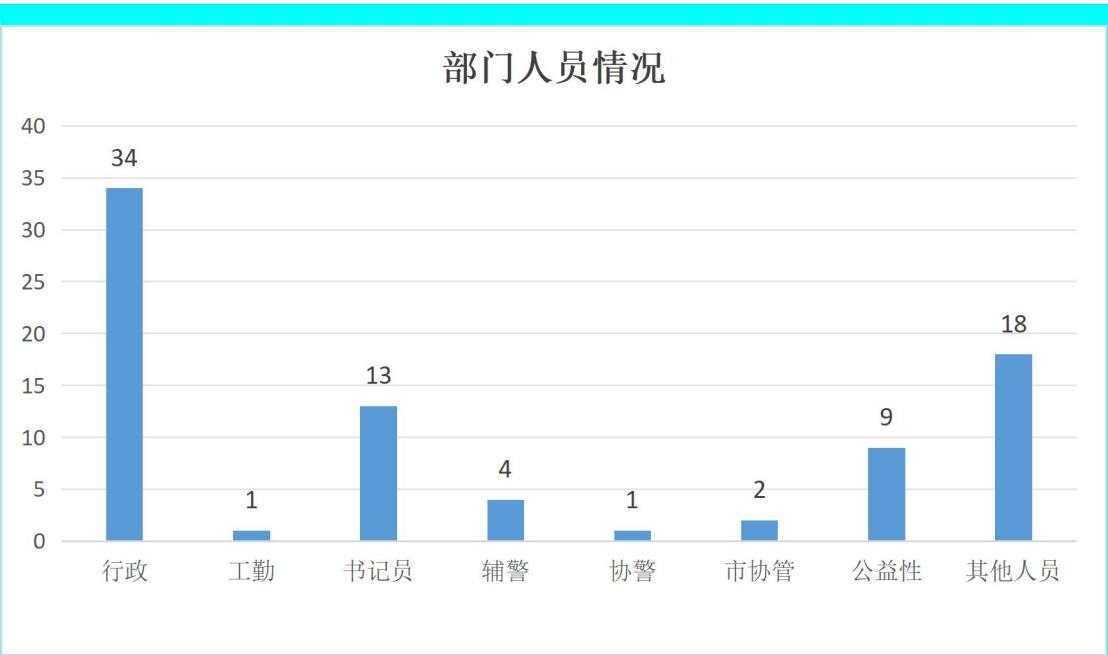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吴堡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实有人员 82 人，其中行政 34 人、工勤 1 人、聘任制书记员 13 人、辅警 4 人、协警 1 人、市协管 2 人、公益性岗位 9 人、其他聘用人员 18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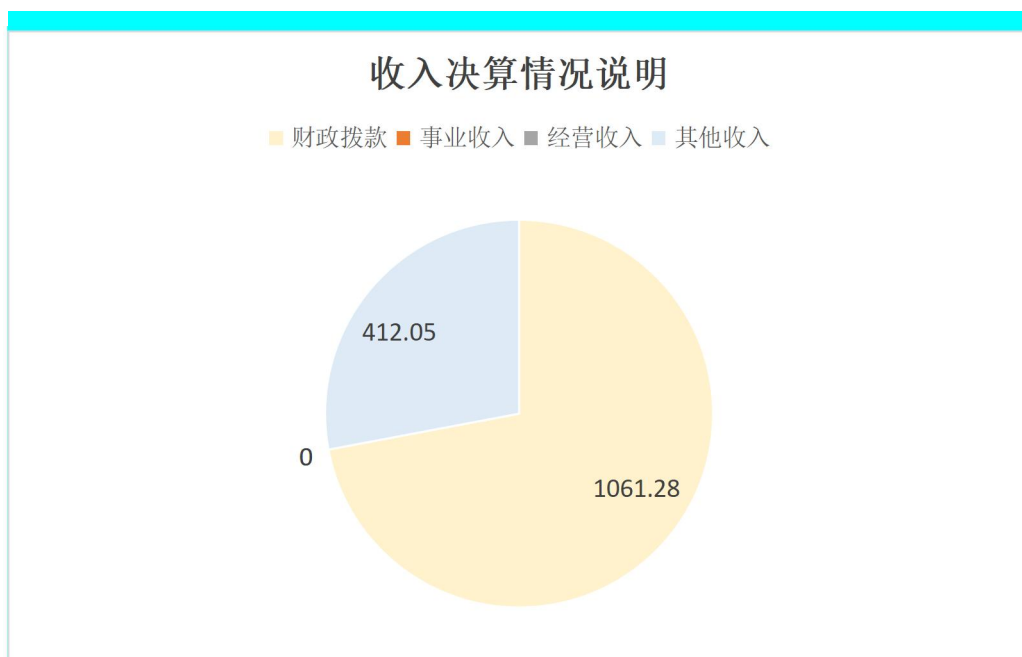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7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42.05 万元，下降 18.84%。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审判法庭建设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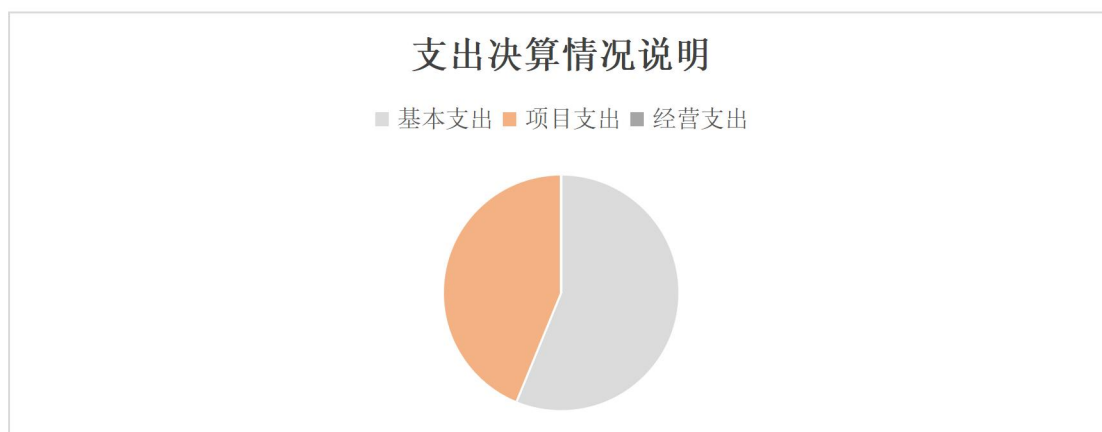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73.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1.28 万元，占 7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12.05 万元，占 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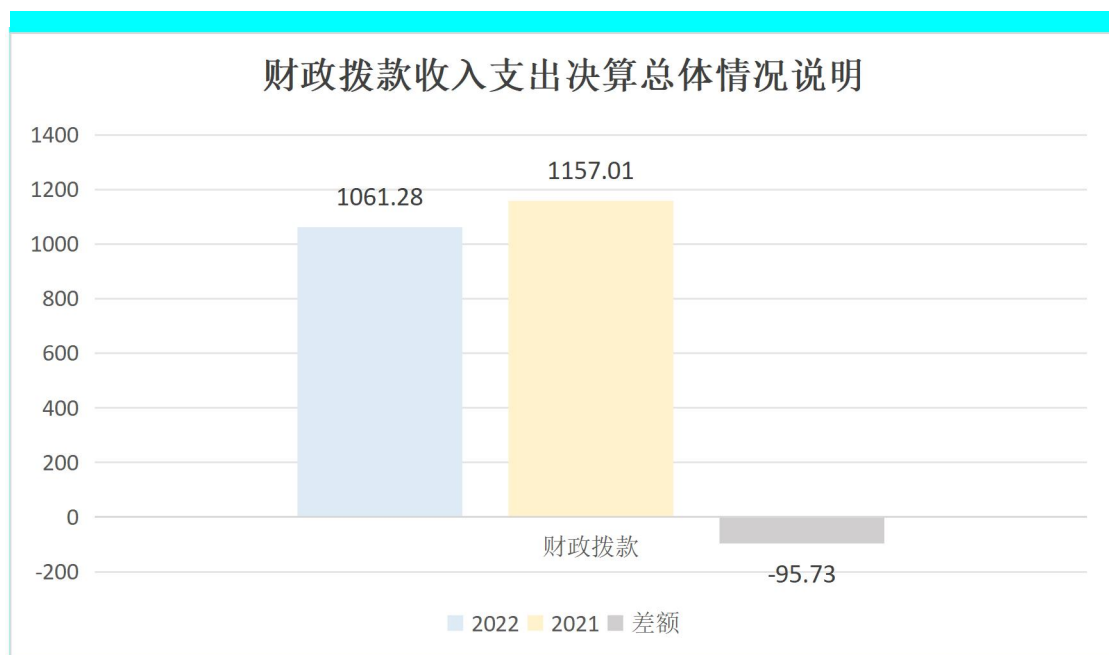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7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7.93 万元，占 56.2%；项目支出 645.4 万元，占 43.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6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95.73 万元，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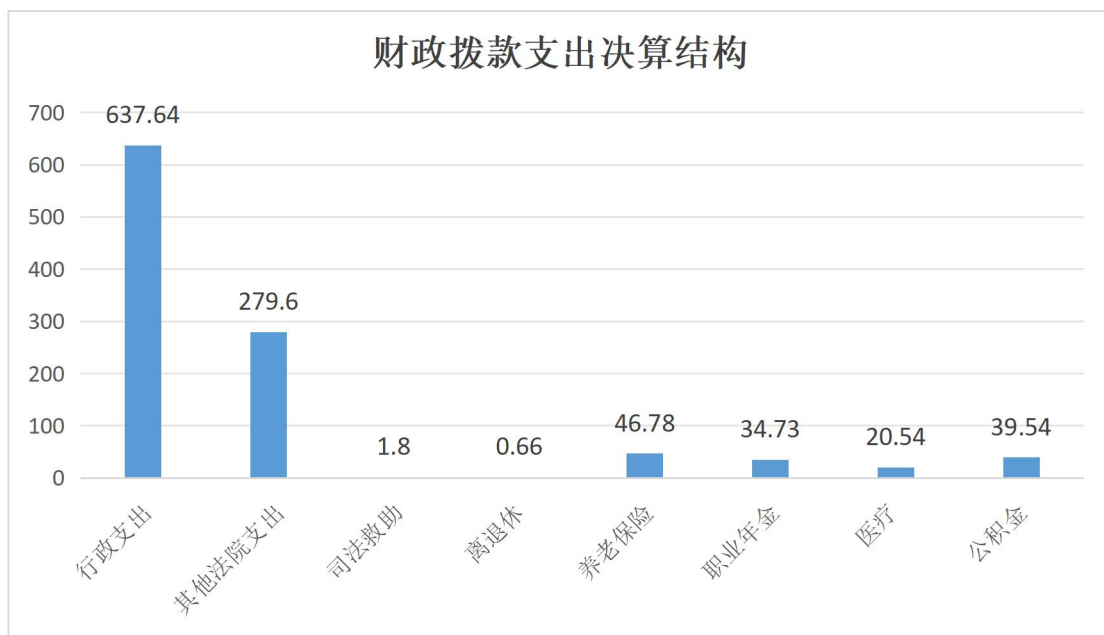
8%。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61.28 万元，支出决算 106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5.73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637.64 万元，支出决算 63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 279.6 万元，支出决算 2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66 万元，支出决算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46.78 万元，支出决算 4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4.73 万元，支出决算 3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0.54 万元，支出决算 2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39.54 万元，支出决算 3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9.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02.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7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0.15 万元，支出决算 7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1 辆。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我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5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6.94 万元，支出决算 7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按照中央精神对部门公共预算进行了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5.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9.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越野车 1 辆、商务车 1 辆、小轿车 3 辆、囚车 1 辆、执行工具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

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吴堡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了多层次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和审核，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和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院党组副书记马建堂为组长，政治部主任宋青云、综合办公室主任周学宝为成员。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61.2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2%。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和得到了提升。

组织对 2022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4.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转移支付资金 203 万元（包括办案费 157 万元，装备费 46 万元），全部用于院办案和基层法庭办案费及装备支出（包

括办案差旅费、办案邮寄费等支出），支出率 100%。司法救助 1.8 万元，全部用于对案件当事人救济，确保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能够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保证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等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3 万元，执行数 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和公平；2. 完成采购，更加完善审判法庭设备，提高办理案件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案件数量逐年递增，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应相应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中省转移支付相关政策的把握和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继续把专项资金管好用好，坚持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规范支出，充分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2. 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司法救助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符合司法救助的案件较多，救助金额较大，救助资金不足，提高司法救助预算，促进案件司法救助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救

助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吴堡县人民法院 330001			实施单位	吴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	203	20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3	203	203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2：做好配强办案有关业务装备，保障审判工作进行。 目标 3：加强审执工作，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目标 1：转移支付办案费用于办案人员出差交通费及伙食费补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案其他费用支出，例如邮寄费、拘留体检费等。 目标 2：转移支付自定装备资金用于采购业务办案设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604	1211	10	8	疫情封控，案件减少
			采购业务通用设备	20 台	20 台	5	5	
			执法执勤车辆	1 辆	1 辆	5	5	
		质量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费的比例	65%	65%	5	5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转移支付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3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2 年底	2022 年底	5	5	
			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5	5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157 万元	157 万元	5	5	
			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46 万元	46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	保障必要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保障必要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0	10	
			案件正确引导率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6%	10	9	有待进一步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吴堡县人民法院 330001			实施单位	吴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1.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1：保障群众平等享有司法资源，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2：推动并保证司法“公信力”； 目标 3：实现每一件案件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	2	10	8	进一步提 高救助率
			救助案件	2	2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2 年底	2022 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经济困难当事人	1.8 万元	1.8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息诉罢访	息诉罢访	10	10	
			帮扶特困涉诉群众	帮扶社会特 困群体，时 间紧迫，生 活困难，医 疗需求，得 以解决	帮扶社会特 困群体，时 间紧迫，生 活困难、医 疗需求，得 以解决	10	10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保障刑事被害人平等 行使诉讼权	平等享有 司法公正	平等享有司 法公正	10	10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及时化解 社会矛盾， 不引发群 体事件为 准	及时化解社 会矛盾，以 大规模群 体事件为 准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	96%	96%	5	5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全年预算数 1061.28 万元，执行数 106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 2022 年度预算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无法按照计划按期进行，不能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强化项目预算约束力。切实加强预算编制执行，严格按照项目部门预算编报计划按期支付，若项目实施部门不能严格执行年初项目计划的，要对下一年度预算经费进行压减。三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四是提升业务能力素养。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 值	自 评 得	扣分原 因和其 他说明
----------	----------	----------	------	------	--------	-------------	-------------------

						分	
投入 (15分)	预算 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5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 ，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 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率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times 100\%$ 。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 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4	疫情封控，案件减少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4	大力推进“双

	(20 分)	社会效益	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进”和“案件质效大提升”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85%（含）-95%，计 3 分；75%（含）-85%，计 1 分；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 分					100	97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652153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20.7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12.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3.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73.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73.33	总计	62	1,473.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73.33	1,061.28	0.00	0.00	0.00	0.00	412.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0.75	919.04	0.00	0.00	0.00	0.00	401.71
20405	法院	1,314.95	917.24	0.00	0.00	0.00	0.00	397.71
2040501	行政运行	675.35	637.64	0.00	0.00	0.00	0.00	37.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9.60	279.60	0.00	0.00	0.00	0.00	36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0	1.80	0.00	0.00	0.00	0.00	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80	1.80	0.00	0.00	0.00	0.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8	82.17	0.00	0.00	0.00	0.00	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28	82.17	0.00	0.00	0.00	0.00	7.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3.89	46.78	0.00	0.00	0.00	0.00	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4.73	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7	20.54	0.00	0.00	0.00	0.00	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7	20.54	0.00	0.00	0.00	0.00	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7	20.54	0.00	0.00	0.00	0.00	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4	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4	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4	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73. 33	827. 93	645. 4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320. 75	675. 35	645. 40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1, 314. 95	675. 35	639. 60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75. 35	675.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9. 60	0. 00	639. 60	0. 00	0. 00	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80	0. 00	5. 80	0. 00	0. 00	0.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 80	0. 00	5. 8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28	89. 2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28	89. 2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66	0. 6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89	53.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73	34. 7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77	23. 7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77	23. 7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77	23. 77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 54	39.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 54	39.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 54	39. 54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9.04	919.0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17	82.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54	20.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54	39.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1.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1.28	1,061.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61.28	总计	64	1,061.28	1,061.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1.28	779.88	28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9.04	637.64	281.40
20405	法院	917.24	637.64	279.60
2040501	行政运行	637.64	637.64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9.60	0.00	279.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	0.00	1.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0	0.0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7	82.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7	82.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8	46.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3	34.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4	20.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4	20.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4	20.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4	39.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4	39.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4	39.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4.11	30201	办公费	7.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6.0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0.5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8	30206	电费	7.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3	30207	邮电费	1.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4	30208	取暖费	5.6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1	差旅费	5.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7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00	30214	租赁费	0.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43.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4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02.94	公用经费合计					7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0.15	0.00	70.00	25.00	45.00	0.15	0.00	0.00
决算数	70.15	0.00	70.00	25.00	45.00	0.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司法救助费：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